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41號

債 權 人 顏秋桂

債 務 人 顏陳美紂（即顏順勝之繼承人）

一、債務人應於繼承自被繼承人顏順勝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壹佰柒拾肆萬柒仟貳佰壹拾陸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惟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經核繼承人僅就所繼承之遺產負清償債權之責（民法第1148條第2項參照），是本件就請求債務人清償，而非就遺產範圍內為清償乙節，自屬無據，應予駁回。

三、上列聲請駁回部分，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壹仟元。

四、債務人如對第一項債務有爭議，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五、債務人未於前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王志浩

◎附註：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5日內，提出債務人最新戶籍謄

01 本（記事欄勿省略，惟與債務人本人無關者得省略），以核
02 對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債務人；如債務人係法人，則應提
03 出法人最近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以
04 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05 三、債務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後，如認支付命令所述之債權或其
06 金額，有虛偽不實或錯誤情事者，應即向本院聲明異議，切
07 勿認本件支付命令係詐騙手法而置之不理，致支付命令因逾
08 期未聲明異議，可據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進而所有財產
09 （諸如不動產、存款、薪水）遭受法院查封或拍賣之強制執
10 行。本院非訟中心之聯絡電話(00)0000000分機108。

11 四、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
12 庸另行聲請。